

温岭市2024年四季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保修金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JWL241119349

招标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第五章 协议（样本）	5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发〔2019〕8号）、《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发〔2019〕7号）、《温岭市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温财预执〔2024〕2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温岭市2024年四季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JJWL241119349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单位	具体要求
1	温岭市2024年四季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5	家	存款资金总额为85125万元，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并提供承诺的竞标银行。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可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自行查看和免费下载。

七、报名

（一）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注意事项：还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的投标人，请参照附件《银行入

驻手册—公款竞争性存放平台》完成入驻。入驻审核通过后方能参与线上报名、投标等操作。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同步也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下载。

八、投标保证金：无需交纳。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11 月 日 9 时 30 分**前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确认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政采云”平台操作咨询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11 月 日 9 时 30 分**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127596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88号28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腾潇

联系电话：0576-81761095

地 址：温岭市服务业大厦8楼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定期存款期限：**三年期。

三、**项目概况：**本期资金为2024年11月11日已到二年期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住宅物业保修金共计85125万元。

四、**中标候选人数量及存款金额：**

1、中标候选人家数为5家（若参加竞标银行小于8家时，则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排名	存款资金量（万元）
1	20430
2	18727.5
3	17025
4	15322.5
5	13620

2、中标存款资金量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具体存款资金量如下：

五、**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中，中标银行出现以下行为的，资金管单位应当通知该银行划回存放资金，并决定暂停以至取消该银行之后1-5年参与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

1. 1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一次；
2.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3.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4. 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可能危及财政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六、**本息划回。**资金管单位要求提前支取或定期存款到期，中标银行应于资金管单位提出提前支取5个工作日内或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将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划至指定账户。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温岭市2024年四季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2	招标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5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开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供应商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u>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u>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11月 日9时30分</u>
8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按系统要求提供。
9	开标日期： <u>2024年11月 日9时30分</u> 开标地点： <u>政采云线上。</u>
1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12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适用本采购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代理服务费：由每个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000 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告信息发布渠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合格的投标人

- (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已报名参加投标资质审查，并经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可参加投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确认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协议（样本）；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提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答疑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

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将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予以公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在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费用处理

本次投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廉政承诺书；
- （4）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 （5）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 （6）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7）2023年度总行年报的拨备覆盖率；
- （8）每日对账承诺；
- （9）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竞标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10）个税缴纳情况说明；
- （11）利率承诺函。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银行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封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银行名称。密封文件封口处必须加盖骑缝章。

8、货币

本次招标中涉及的货币均指人民币。

四、开标与评标

1、开标

- 1.1、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1.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由招标人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人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2、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标被废弃。

3、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派授权的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如投标人未按规定及时澄清，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4.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无效标条款

5.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5.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5.3、无效标的确认：

- (1) 投标文件未经竞标银行盖章和银行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不清晰或存在歧义；
- (3) 竞标银行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4) 投标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的。
- (5) 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5.4、重新招标：

本项目最终有效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八家的，作废标处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按第四章中“评标方法”相关标准进行打分，根据中标银行综合得分最高的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2、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3、中标通知书

（1）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经公告后，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招标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定期存款年收益率、贡献度、经营状况、个性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00 分。最终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得分相同，按定期存款年收益率的得分高低排名）。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100分）=共性指标得分（100分）*80%+个性指标得分（20分）。

3、投标人各项得分为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4、具体评分指标如下

（一）共性指标得分：

栏目	分值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资料提供单位
存款年收益率	40	定期存款年收益率	定期存款年收益率	计算公式：竞标银行定期存款年收益率本值/各竞标银行定期存款年收益率最高值×分值	各竞标银行
贡献度指标	5	地方税费总额	各竞标银行 2023 年度在温岭市缴纳入库的税费总额（包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包括社保费）	分值以总量金额排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当期竞标银行家数-排名+1）/当期竞标银行家数×分值	温岭市税务局
	4	地方税费增量	各竞标银行 2023 年度在温岭市缴纳入库的税费比 2022 年度同口径数值的增量（包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包括社保费）	分值以增量金额排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当期竞标银行家数-排名+1）/当期竞标银行家数×分值。增量为负数的，该项不得分。	温岭市税务局
	4	个税缴纳当地情况	个税代扣代缴地情况（1分）	按照各竞标银行 2023 年度个税在温岭市代扣代缴的人数占该银行在岗人数的比例计算得分，比例低于 90%的不得分，大于等于 90%小于 100%的得 0.5 分，等于 100%的得 1 分。	各竞标银行提供（温岭市税务局盖章）
			高管人员个税缴纳当地情况（2分）	按各竞标银行 9 月末高管人员个税全部在温岭市代扣代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各竞标银行提供（温岭市

					税务局盖章)
			个税缴纳当地总额 (1分)	按照各竞标银行 2023 年度在温岭市代扣代缴的个税总额排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 (当期竞标银行家数-排名+1) / 当期竞标银行家数×分值。	各竞标银行提供 (温岭市税务局盖章)
	4	支持市级国有企业发展情况指标	2024 年 9 月末竞标银行对市级国有企业的银行贷款和债券认购余额	计算公式: 竞标银行市级国有企业的银行贷款和债券认购余额本值/各竞标银行市级国有企业的银行贷款和债券认购余额的最大值×分值	市国投公司
	4	支持制造业发展情况	制造业贷款余额 (2分)	按各竞标银行 2024 年 8 月月末对制造业的贷款余额由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名的得满分, 其余竞标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制造业贷款余额=(竞标银行支持制造业贷款余额本值/各竞标银行支持制造业贷款余额最大值) ×分值	温岭市银保监会
			制造业贷款增长率 (2分)	按各竞标银行 2024 年 8 月月末与上年同期相应贷款余额的比率排名计分。增长率最高的为第 1 名, 得满分; 每递减 1 名扣 0.1 分, 扣完为止。增长率为负数的, 该项指标不得分。	温岭市银保监会
	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分)	按各竞标银行 2024 年 8 月月末对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由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名的得满分, 其余竞标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竞标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本值/各竞标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大值) ×分值	温岭市银保监会
			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 (2分)	按各竞标银行 2024 年 8 月月末与上年同期相应贷款余额的比率排名计分。增长率最高的为第 1 名, 得满分; 每递减 1 名扣 0.1 分, 扣完为止。增长率为负数的, 该项指	温岭市银保监会

				标不得分。	
	5	服务评价指标	市金融工作中心服务评价 (5分)	利息佣金手续费同比新增考核。季度末利息同比增速按照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低一名减0.1分，以此类推，负增长得0分；季度末银行佣金手续费同比每增100万得0.25分，同比每减少100万元减0.25分；本项得分最高5分。市财政业务服务评价得分规则：配合支持财政业务工作的，不扣分；不配合支持财政业务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市金融工作中心、 市财政局
经营状况指标	3	存贷款规模	各竞标银行9月月末的存贷款规模	存贷款规模低于100亿元的不得分；大于等于100亿元小于200亿元的得1分；大于等于200亿元小于300亿元的得1.5分；大于等于300亿元小于400亿元的得2分；大于等于400亿元小于500亿元的得2.5分；大于等于500亿元的得3分。	市金融中心
	9	存贷款增量	各竞标银行9月月末的存贷款余额比去年年末的存贷款增量	计算公式：竞标银行存贷款增量本值/各竞标银行存贷款增量最大值×9。增量为负数的，该项不得分。	市金融中心
	7	存贷款增速	各竞标银行9月月末的存贷款增速	计算公式：竞标银行存贷款增速本值/各竞标银行存贷款增速最大值×7。增速为负数的，该项不得分。	市金融中心
	4	存贷比	各竞标银行9月月末的存贷比	计算公式：竞标银行存贷比本值/各竞标银行存贷比最大值×4	市金融中心
	4	不良贷款率	当地不良贷款率	按各竞标银行2024年8月月末的当地不良贷款率排名计分，最低的为第1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15分，扣完为止。	市银保监会
	2	拨备覆盖率	2023年度总行年报的拨备覆盖率	按2023年度总行年报的拨备覆盖率排名计分，最高的为第1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	各竞标银行

				0.1分，扣完为止。	
	1	每月对账指标	按照各竞标银行每月对账结果反馈情况计分	对账结果及时反馈的得1分，未做到的不得分。	各竞标银行
合计	100	竞标银行的共性指标得分=存款年收益率指标得分+贡献度指标得分+经营状况指标得分。			

(二) 个性指标得分:

栏目	分值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资料提供单位
个性化指标	10	建筑企业支持	建筑企业“两链”风险贷款	根据2017年至今各竞标银行两链风险累计贷款金额进行打分。分值以贷款金额排名计算，排名得分=(当期竞标银行家数-排名+1)/当期竞标银行家数*分值。	市住建局
	10	公积金委托贷款支持	公积金委托贷款余额	截止2023年底，竞标银行公积金委托贷款余额/各竞标银行公积金委托贷款余额最大值*分值。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
合计	20	竞标银行的个性指标得分=建筑企业支持指标得分+公积金委托贷款支持指标得分。			

第五章 协议（样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_____资金定期存款协议（样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____月____日_____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本资金定期存款协议。

一、存款金额：甲方在乙方存入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_____万元整。

二、存款利率：甲、乙双方协议三年期存款利率为____%。本协议存款到期前，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本协议存款利率不作相应调整。

。

三、存款期限：三年期存款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付利息方式：三年期存款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计息，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本金和利息。如遇节假日延期等原因取款，按规定计息。

五、支取方式：存款未到期前，甲方原则上不得提前支取。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支取。到期时凭存款证件支取本息。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定期存款招投标资金的存放和收回，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2. 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

3. 根据确认的中标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资金的具体存放手续；

4. 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招投标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定期存款期限、金额和利率，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财政资金定期存款，及时办理定期存款手续；

2. 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3. 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依法为甲方保守资金秘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 定期存款到期时，应及时将资金划回甲方指定账户，并按照投标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剩余定期存款利息。

八、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放资金，并取消中标银行1年内招标人类似项目的投标资格：

(1) 乙方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利息或履行职责的；

(3) 乙方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及其他等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行为。

2. 乙方如未在资金存放到期日结清本息并将本息划转至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银行之后1年内类似项目的投标资格。

3. 乙方如未按投标承诺服务水平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之后1年内同类项目的竞标资格。

4. 除不可抗力或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一般情况下定期存款不得提前支取。甲方如需要提前支取，乙方对不满周年的存款按国家有关利率规定计付利息，乙方对在此之前满周年已支付的利息不作调整，不得追溯。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和解除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温岭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定期存单票面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1：（封面格式，不得缺少以下元素）

（填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填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竞标银行全称：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时间：_____年 月 日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致：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2024年四季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

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样本）

本授权书声明：_____银行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银行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银行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本次温岭市2024年四季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以本银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4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银行名称（公章）：

日期：

电话：

附件4:

关于XX银行近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

XX银行在近三年内（202X年-202X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此承诺仅用于_____招投标。

XX银行

XX年XX月XX日

附件5:

廉政承诺书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发〔2019〕7号）、《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发〔2019〕8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温岭市2024年四季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财政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2024年11月 日

附件6、个税缴纳情况说明（年度）

个税缴纳情况说明（年度）

2023年我行在岗人数为____人，其中在温岭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数为____人，当地个税缴纳比为____%（保留两位小数）。2023年度我行在温岭市代扣代缴的个税总额为_____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税务局盖章确认）

银行：

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7、个税缴纳情况说明（期次）

个税缴纳情况说明（期次）

2024年9月份，我行高管人员个税缴纳全部____（是/否）在温岭市代扣代缴。
明细表如下：

XX银行高管名单（中层及以上）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是否在温岭缴纳个税（是/否）

（税务局盖章确认）

银行：

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8、利率承诺函

承诺函

一、投标利率

我行在本期温岭市 2024 年四季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投标利率如下（年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1. 三年期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为_____％；

我行承诺报送的利率及存款形式真实有效，并承诺在本期温岭市 2024 年四季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中标后履行该利率及相关事项。

特此承诺！

银行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